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本次会议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小镇开发公司与稼轩投资成立“中关村科技小镇运营公司”等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2017年12月22日，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与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、北京瀚海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清大文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三水-中美科创园框架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：《框架协议》）。

同日，为贯彻落实《框架协议》精神，顺利开展“特色小镇”建设运营业务，经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与稼轩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稼轩投资）合资成立“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（海南）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：小镇开发公司），注册资本1,000万元，其中：本公司占51%。截止目前，该公司工商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公司决定与《框架协议》相关签约方成立“中关村科技小镇运营管理（海南）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最终核准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：小镇运营公司）及下属控股子公司：

1、小镇开发公司与稼轩投资合作，共同投资1,000万元，成立“中关村科技小镇运营管理（海南）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最终核准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：小镇运营公司）。其中：小镇开发公司持股

51%，稼轩投资持股49%，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，在 2046年12月31日前缴足。

2、小镇运营公司与稼轩投资、北京清大文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清大文创）合作，共同投资1,000万元，成立“佛山中关村科技小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最终核准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：佛山小镇发展公司）。其中：小镇运营公司持股51%，稼轩投资持股9%，清大文创持股40%，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，在 2046年12月31日前缴足。

3、佛山小镇发展公司与北京瀚海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瀚海智业）合作，共同投资1,000万元，成立“佛山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最终核准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：佛山小镇开发公司）。其中：佛山小镇发展公司持股90%，瀚海智业持股10%，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，在 2046年12月31日前缴足。

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，国美控股推荐董事侯占军、黄秀虹、邹晓春、陈萍、张晔及关联董事翟姗姗均已回避表决，审议表决程序、表决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新公司的成立充分发挥了自身品牌优势及科技园区开发、建设、运营的经验，积极响应了国家“特色小镇”建设政策规划，抓住国家“粤港澳大湾区”发展机遇，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雷世文、屠鹏飞、黄峰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